

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- 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
 - （一）金額級距：
 -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
 -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 - （二）級距劃分基礎：
 - 1、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 - 2、非屬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列比率撥付：
 -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
 -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
 -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
 - （二）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按前款比率撥付。
 - （三）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- 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繳回。
- 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